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23號

原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辛池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

被告 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HK VANMOOF ASIA LIMITED TAIWAN BRANCH)

法定代理人 提斯(TIES JONAN MIDAS CARLIER)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涉及香港之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港澳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本件被告為香港VanMoof Asia LTD.，（即香港商萬莫夫亞洲公司，下稱VanMoof總公

01 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在
02 卷可稽(見外放個資卷)，具有涉外因素。又被告址設臺北
03 市中正區，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至原證2契約主體
04 為原告與VanMoof總公司，並非被告，故本件無該契約第12
05 條合意管轄之適用)。

06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07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
08 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
09 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被告是
10 否給付貨款予原告而涉訟，兩造未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至
11 原證2契約主體為原告與被告總公司，並非被告，故本件亦
12 無該契約第12條準據法約定之適用)；而本件構成民事事件
13 事實，包括兩造當事人均設在臺灣，下單及交貨地點，亦在
14 臺灣，足認我國法律為兩造本件爭議關係最切之法律，故應
15 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與VanMoof總公司簽訂
21 Master Supply Agreement(即原證2契約，下稱系爭契
22 約)；約定由VanMoof總公司委託原告負責開發、生產零組
23 件及組裝、供應產品給VanMoof總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即
24 被告)。被告就其負責之臺灣地區業務所需各項零組件或組
25 裝產品，自110年12月8日起下單與原告進行交易，初始交易
26 及付款均屬正常，惟自111年11月17日發出之訂單起，即開
27 始延遲付款，至112年6月27日止，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28 同)7,450,748元價金未付。經與VanMoof總公司多次溝通，
29 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價金7,450,548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
31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450,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2.原告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
07 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
08 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惟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
09 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苟該訴訟標的之法
10 律關係，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尚不得以其
11 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
12 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46號民事
13 判決要旨、92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參照）。

14 (二)經查，依原告之主張（見本院卷一第11頁），系爭契約是由
15 原告與VanMoof總公司所簽立，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一第25-32頁），故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系
17 爭契約），係以原告與VanMoof總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
18 體；縱被告為VanMoof總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本件請
19 求之各筆價金，係由被告向原告下單，然此僅可認被告係Va
20 nMoof總公司之執行機關，揆諸上開說明，訟爭之法律關係
21 事項，仍難謂係屬被告業務之範圍。則被告就其VanMoof總
22 公司為契約當事人之本件買賣交易業務，並無實施訴訟之權
23 能至明。原告提起本件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
25 被告給付價金7,450,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劉士筠